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下载链接1](#)

著者:武航宇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9

装帧:平装

isbn:9787511883438

本书就古代中国与古代罗马的契约制度的观念、实践、形式、救济进行了比较研究。

作者介绍:

武航宇,吉林通榆人,法学博士,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辽宁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法制史、法律文化。

近年来曾在《当代法学》《法学家》《河北法学》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其中两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多篇被不同法律文化研究网站转载。学术成果曾获市社科奖共计2项。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司法部青年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辽宁省教育厅项目、辽宁省法学会重点项目各1项。

目录: 绪论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二、研究现状

三、内容框架

四、研究方法

第一章 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概况

第一节 所有权转移的标志：买卖契约

一、土地情深：土地买卖

二、“少于外事，乡党不齿”与鼓励交易：动产买卖

第二节 需求与厌恶的重合：借贷

一、“平借平还”“相约记善”：古中国的借贷

二、高利贷是“叛乱”与“不和”的源泉：古罗马的借贷

第三节 主佃双方权责明确：租佃契约

一、“不抑兼并”到“一田二主”：古中国租佃契约

二、详细的约定：古罗马租佃契约

第二章 契约文书格式及话语体系比较

第一节 元代中原地区租佃契约文书与吐鲁番回鹘文租契的比较

一、签约日期及契约文书的纪年方式问题

二、租佃双方姓名、承佃（或出租）原因、土地位置与面积

三、租金、交租时间（或种子、收成及赋税的承担方式）

四、契尾诸项

第二节 古中国与古罗马土地租佃、买卖契约文书格式比较

一、关于立契时间

二、主佃双方情况及租佃关系发生原因

三、土地性质、位置及面积条款

四、租期、租金（与物之规格）及税赋分担

五、主佃双方赋税分担条款

第三节 古中国与古罗马土地买卖中权利观念的比较

一、价金交付

二、权利转移的明确与隐含

三、所有权保证条款中话语体系的差异

四、古中国地役权条款的明确

五、违约处罚的民间实践与理论表达

第三章 契约实践的保障性措施比较

第一节 “合意”观念的表现方式有异

一、度量衡选择方面的合意

二、“再次提价”与“两共平章”：价格合意

三、契约因合意而解除

第二节 “公平”观念表达方式的不同

一、古中国百姓将“公平”观念实践化

二、古罗马法学家将“公平”观念理论化

第三节 国家公权力对动产买卖的规制

一、“定法律、设牙行”：古中国对动产买卖的规制

二、“限价格、定地点”：古罗马对动产买卖的规制

第四节 保证条款与违契处罚条款

一、保人及保证条款

二、恩赦担保

第四章 契约实践的救济途径比较

第一节 买卖契约的“人从私契”与“依法维权”

一、“人从私契”：古中国的人口买卖观念

二、“依法维权”：古罗马人口买卖契约观念

第二节 借贷纠纷救济途径比较

一、国家对借贷行为的公权力救济

二、民间对借贷行为的私力救济

第三节救济途径的不同走向

一、古中国以契约文书来保护“私权”

二、古罗马以法学家的理论来保护“私权”

第五章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情理化内涵

第一节土地买卖实践中情理化内涵的对比

一、先问亲邻：古中国契约实践中的情理化内涵

二、友谊重于利益：古罗马契约实践中的情理化内涵

第二节借贷纠纷解决途径中情理化内涵的比较

一、情理化约束曾是避免债务纠纷的共同方式

二、情理化舆论约束的不同走向

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 · · · · (收起)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法律史与法律文化

法律史

文史社科

强大的书名

希腊罗马

工具书

评论

好书！！！！！！！！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下载链接1](#)

书评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下载链接1](#)